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A股的回購計劃，據此，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533百萬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不低於43,632,784股(含)且不超過87,265,568股(含)本公司A股股份。

根據A股回購計劃，回購價不超過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批准A股回購計劃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交易價的150%(即不超過人民幣17.57元/股(含))，回購期限將不超過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有關決議案給予獨立意見並批准A股回購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A股回購計劃毋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於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將因應市況適時作出並實施回購決定，並將按照A股回購的進度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查閱本公告所披露有關實施A股回購計劃的相關風險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I. 緒言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A股(「A股」)的回購計劃(「A股回購計劃」)，據此，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A股回購」)。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有關決議案給予獨立意見並批准A股回購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A股回購計劃毋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II. A股回購計劃主要內容

A股回購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A股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提升本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建立完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激發員工幹事創業激情，助推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結合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若未能實施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種類

將回購的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普通股(A股)。

3. A股回購的方法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A股回購。

4. A股回購的定價原則

考慮到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根據A股回購計劃，回購A股的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17.57元/股(含)(即不超過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批准A股回購計劃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交易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股價走勢、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確定。

如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的，則A股回購股價上限將於相關除權、除息事項當日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5. 回購的A股數目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預期將根據A股回購計劃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低於43,632,784股(含)且不超過87,265,568股(含)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低於0.5%且不超過1%。

本公司將因應A股回購實施期間股份市價變動並經計及本公司經營狀況根據A股回購計劃進行A股回購。將回購A股的實際數目須待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目而定。

如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回購A股的數目將於相關除權、除息事項當日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6. 建議A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A股回購資金將源自本公司自有資金。預期A股回購所需有關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33百萬元(含人民幣1,533百萬元)。具體A股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A股回購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7. 回購期限

A股回購實施期限(「回購期限」)將不超過董事會批准A股回購計劃之日起計12個月，惟：

- (I) 倘本公司A股因計劃重大事項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回購期限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因應延長；或
- (II) 倘發生下列事項，回購期限將提早屆滿：
 - a) 回購期限內回購的A股數目或回購資金總額達到最高上限。在該情況下，A股回購計劃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屆滿；或
 - b) 董事會決定終止A股回購計劃。在該情況下，回購期限應於董事會決議終止A股回購計劃之日屆滿。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本公司A股：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II)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8. 預期完成A股回購時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次擬回購A股數量上限為87,265,5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次擬回購A股數量下限為43,632,78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按照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測算，則預計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I) 假設本次回購A股全部用於股權激勵並全部鎖定，預計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A股回購後					
	A股回購前		按回購A股 數量上限計算		按回購A股 數量下限計算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A股	1,733,754,305	19.87%	1,821,019,873	20.87%	1,777,387,089	20.37%
無限售條件A股	5,049,762,516	57.87%	4,962,496,948	56.87%	5,006,129,732	57.37%
H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7%
總股本	<u>8,726,556,821</u>	<u>100.00%</u>	<u>8,726,556,821</u>	<u>100.00%</u>	<u>8,726,556,821</u>	<u>100.00%</u>

(II) 若本次回購A股未能用於上述用途，將根據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A股回購後					
	A股回購前		按回購A股 數量上限計算		按回購A股 數量下限計算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A股	1,733,754,305	19.87%	1,733,754,305	20.07%	1,733,754,305	19.97%
無限售條件A股	5,049,762,516	57.87%	4,962,496,948	57.44%	5,006,129,732	57.65%
H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49%	1,943,040,000	22.38%
總股本	8,726,556,821	100.00%	8,639,291,253	100.00%	8,682,924,037	100.00%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9. A股回購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77,044,424,907.96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0,906,804,320.87元。假設回購資金最高金額人民幣1,533百萬元獲悉數動用，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比重約為0.55%，以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重約為2.16%，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回購上限數目87,265,568股的A股，A股回購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股權架構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定，因此，A股回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

10. A股回購完成時依法註銷或轉讓已回購A股的相關安排

所有將回購的A股將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結合實際情況適時推出後續計劃，並在刊發本次A股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完成轉讓。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證券市場變化確定本次A股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倘本公司於A股回購完成後未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於相關法律法規指定的期限內授出或轉讓任何已回購A股，A股回購計劃項下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根據法律法規註銷。註銷已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及時進行相關決策程序，通知其債權人及履行其披露義務，以充分保護其債權人權益。

III.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

- (i) A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該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 (ii) A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3百萬元，資金來源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iii) A股回購將有利於保障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進一步提升投資者信心，對持續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及促進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因此，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A股回購合法、合規，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IV. 風險提示

A股回購或會面臨以下不穩定性風險：

- (1) A股回購的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為A股回購募集足夠資金，導致A股回購不能實施或僅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2) 回購期限內如本公司A股股價持續超過A股回購計劃項下訂定的最高回購價，則存在A股回購不能實施或僅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3) 存在相關監管機構或會發佈新的監管規例，導致A股回購因不符合新的監管規例而不能實施或將需要作出調整的風險；
- (4) 倘股權激勵計劃未獲本公司決策機構(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受益人放棄其認購權，則存在已回購A股或會未能全數授出或轉讓的風險，並因此存在若干A股回購計劃項下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須被註銷的風險。

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導致A股回購計劃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修訂A股回購計劃並提呈至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

於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將因應市況適時作出並實施回購決定，並將按照A股回購的進度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查閱上文所披露有關實施A股回購計劃的相關風險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